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小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張雪英

被上訴人 弘展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建小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所謂違背法令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至同法第469條第6款「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」之當然違背法令事由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既不準用，自不屬同法436條之24第2項所稱「違背法令」之情形。準此，當事人對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或最高法院大法庭之裁判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；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小額事件之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

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理由略以：被上訴人並未構成損害賠償。工程金額不對，因被上訴人無材料減做，未施作部分應予減扣。經商檢局確認被上訴人提供的商品不合格，無法操作，法官並未現場勘驗成品是否可以操作，不應列為施工商品之中，不應給付工程款。被上訴人聲稱已完工，並非事實，透過驗收立即確認並未完工，而不是瑕疵，本案情形非屬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及89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裁判意旨等語。

三、查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，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參諸前述說明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基上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查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，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法官 李宜娟

法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馨云